



# 「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個別單位業主適用申請須知

## AP-HG2

本申請須知只適用於個別單位業主，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代表必須於2015年6月30日或以前已向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並其後獲房協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房協會考慮協助有需要經濟援助的業主，提供公用地方(即公用部份)維修補助金，金額最高為**港元\$10,000**。

###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所申請補助金的住宅單位，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經業主大會議決的業主代表(如無法團)必須已獲房協批出「公用地方維修津貼」或「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2. 申請人必須於法團/業主代表發出繳款通知書後，並在第一次繳款的限期前或不遲於法團/業主代表所發出的第一張繳款通知書發出的日期起計2個月內(兩者取較遲的日期為準)，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文件，經法團/業主代表交往房協。
3.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是申請物業(住宅單位)的註冊業主，業權以個人名義擁有(不適用於公司申請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或
  - 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或
  - 年滿60歲長者或殘疾人士，持有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或
  - 年滿60歲長者或殘疾人士，符合下表入息及資產限額\*：

	每月入息限額 <sup>#</sup> (港元)	資產限額 <sup>##</sup> (港元)
單身人士	\$9,655	\$334,000
夫婦	\$16,465	\$506,000

\* 房協將按申請人及聯名註冊業主個別的情況，要求他們申報其入息及資產，並提交相關證明。

# 入息計算：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有關申請物業的按揭供款。

## 資產計算：不包括有關申請物業的價值。

## 所需提交文件

1. 申請人(即個別單位業主)將填妥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格(個別單位業主適用)連同下列輔證文件，經法團/業主代表交往房協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 (i) 申請人(物業註冊業主及全部聯名註冊業主)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 (ii) 申請人名下銀行戶口賬號影印本
  - (iii) 分攤費用通知書影印本及繳付維修費之收據
  - (iv)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證明影印本
  - (v) 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影印本申請人會獲邀到房協申請組簽署津貼協議；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的合資格申請人須同時依照香港法例進行宣誓。

## 補助金發放安排

### 1.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補助金發放安排

在收到法團/業主代表提交一份由負責該維修工程的一名專業/認可人士核證下之有關整幢大廈維修工程的完工證明文件，及由房協審核後，房協申請組會根據下列情況發放補助金：

- 如申請人已支付全數維修費，房協申請組會將款項存入申請人名下之銀行戶口；或
- 如申請人未支付維修費，房協申請組將發出支票(支票抬頭為法團/業主代表名稱)予申請人支付維修費。

### 2. 「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補助金發放安排

在收到法團/業主代表提交一份由負責該維修工程的一名專業/認可人士核證下之有關整幢大廈維修工程的完工證明文件，及由房協審核後，房協申請組會根據下列情況連同最後一期已獲批的貸款(如有)一同發放補助金：

- 如申請人已支付全數維修費，房協申請組會將款項存入申請人名下之銀行戶口；或

- 如申請人未支付維修費，房協申請組將發出支票(支票抬頭為法團/業主代表名稱)予申請人支付維修費。

#### 其他

1.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於 5 年內可獲批「公用地方維修津貼」補助金的上限為港元\$10,000，及「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補助金的上限亦為港元\$10,000。
2. 申請人在 5 年內獲發「公用地方維修津貼」補助金包括房協「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下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市區重建區(市建局)的「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的補助金金額亦會用作計算可獲批「公用地方維修津貼」補助金的累積總額內。
3. 申請人在 5 年內獲發「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補助金包括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貸款計劃」的補助金金額亦會用作計算可獲批「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補助金的累積總額內。
4. 每個住宅單位在 5 年內可獲批「公用地方維修津貼」補助金包括房協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下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市建局的「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的補助金金額上限為港元\$10,000，及「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補助金包括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貸款計劃」的補助金金額上限為港元\$10,000。
5. 用作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補助金及「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補助金的住宅單位為共同業權所擁有，則會按個別合資格申請人所擁有之業權份數按比例計算 5 年內的有關上限；每個共同業權住宅單位每次申請可獲批的「公用地方維修津貼」補助金總額上限為港元\$10,000 及「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補助金總額上限為港元\$10,000。
6. 同時申請「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及「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獲批的貸款連補助金的總金額上限為港元\$100,000。